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 對 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丙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丁、戊未婚生下兒童甲、乙、丙，現由戊監護。甲、乙、丙未受適當養育照顧，經聲請人所屬社會局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23日在案。丁、戊雖已配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惟仍待提升特殊身障子女照顧知能。考量甲、乙、丙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又欠缺親屬照顧資源，為維護甲、乙、丙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本院准予甲、乙、丙自114年1月24日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23日止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6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7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8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9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0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1 第1項、第57條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13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表達意願書、家
14 庭處遇計畫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07號民事裁定影本各1
15 份為證，堪信為真實。至戊雖表示甲、乙、丙已遭安置四年
16 多，希望孩子盡快返家云云，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丁、
17 戊尚須提升對特殊身心狀況子女實質照顧能力，又欠缺親屬
18 照顧資源，且其等之居住穩定性及經濟狀況尚需時日觀察，
19 則衡酌現階段甲、乙、丙之最佳利益，考量甲、乙、丙年
20 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有
21 賴延長安置以保護甲、乙、丙之身心健康，是本件聲請人聲
22 請延長安置甲、乙、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3 許，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